DB3206

南通市地方标准

DB3206/T 1101-2024

长期照护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long-term care service stations

2024-12-27 发布 2024-12-27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. I	Ι
1	范围	•••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•••	1
3	术语和定义	• •	1
4	建设要求	• •	1
5	服务内容	:	3
6	管理要求	:	3
7	服务质量评价要求	!	5
参	: 考文献	'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如东县医疗保障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如东县医疗保障局、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、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 范蓓、郁翠梅、凌晨、季卫秋、丁小倩、朱晓雷、杨雪、李润露。

长期照护服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下,长期照护服务驿站的建设要求、服务内容、管理要求和服务质量评价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长期照护服务驿站(以下简称服务驿站)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长期照护服务驿站 long-term care service station

由镇(区、街道)的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设立,为乡镇村居、城市社区分散居住的失能(失智)人员 提供居家生活照料、与基本生活照料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、健康管理等长期照护服务,以及开展其它社 会化照护服务的基层站点。

4 建设要求

4.1 选址

- 4.1.1 居家护理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提供服务的镇(区、街道)建设服务驿站。
- 4.1.2 服务驿站地址宜在距离镇(区、街道)为民服务中心所在地直线距离1000米范围内。
- 4.1.3 服务驿站应设置在交通便利、居住集中的镇(区、街道)主干道旁,宜设置于建筑物底层或低层建筑内,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。

4.2 功能分区

- 4.2.1 服务驿站应设置咨询服务台、政策宣传区、办公区、休息室、培训室、档案室、物料室、卫生间等功能区(室)。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,咨询服务台、办公区、政策宣传区,休息室、培训室可视情合并使用。室内使用面积宜不低于80㎡。
- 4.2.2 咨询服务台、政策宣传区等对外综合服务区宜与档案室、物料室等内部管理区适度分离。

4.3 服务设施配置

4.3.1 咨询服务台

应配置服务台、便民服务箱(老花眼镜、医疗急救包等)、意见箱、轮椅、伞具等。

4.3.2 政策宣传区

应配置宣传栏、资料展架,按需配置排椅或咨询等候坐椅,展示部分支持性器具。

4.3.3 办公区

应配置办公桌椅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文件柜、办公电话、空调,连接照护服务专用信息管理系统。

4.3.4 休息区

应配置休息桌椅、饮水机、微波炉、冰箱、衣柜、空调,电视机、书架、照护知识类等相关书籍。

4.3.5 培训室

应配置会议桌椅、电视机、投影仪、网络设备、空调、护理床、护理治疗车、床上用品(枕头、被子、床单等)、轮椅、翻身三角垫、防水中单、移位滑布、训练模拟人等必要的培训物品,康复类、认知症类训练设施和物品等。

4.3.6 档案室

应配置文件柜、信息化设备等。

4.3.7 物料室

应配置护理箱(包)、体检设备(软头体温表、电子血压计、血糖仪、血氧饱和度仪等)、医用酒精、医用碘伏、免洗手消毒凝胶、手套(薄膜、灭菌)、口罩、棉签、纱布、3M胶布、电吹风、剃须刀等相关物料。

4.3.8 卫生间

应设无障碍厕位。

4.4 服务标识、环境及安全

- **4.4.1** 服务驿站附近区域应设有包括规范的医疗保障(长期护理保险)标识内容的道路交通指示标识,位置应上传至电子地图,咨询服务区背景应设有规范的医疗保障(长期护理保险)品牌标识,各服务区域应设有导向性和功能性标识。
- 4.4.2 休息区、培训室应设有长期护理保险及长期照护服务文化展示内容。
- 4.4.3 服务区域标识应位置明显、信息精准、图文清晰,贴合老年人认知需要。
- 4.4.4 服务驿站外部环境应清洁,停车有序,室内整洁、干净。

- 4.4.5 服务驿站内应配备安全及消防设施,并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
- 4.4.6 条件许可的服务驿站可增配除颤仪。

5 服务内容

- 5.1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咨询、失能等级评估申请、护理服务申请指导。
- 5.2 提供的服务属于长期护理保险范畴的,按照医保部门制定的服务清单,规范开展居家上门照护的政策宣导,制订服务计划,接派单管理,服务质量管理和稽核,服务投诉处置,家庭照护指导等。
- 5.3 照护服务人员(护士、长期照护师、养老护理员等,下同)职业基本素质(职业道德、照护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长护险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)、照护(生活照料、基础护理、应急处理、疾病护理、功能维护、心理照护等)理论知识、服务技能培训及礼仪培训。
- 5.4 家庭照护知识普及和培训、失能预防知识讲座。
- 5.5 为照护服务人员提供助餐、午休,劳动保护、生活关爱等服务。
- 5.6 相关政策宣传、健康知识普及,提供生活关爱等志愿服务。

6 管理要求

6.1 服务机构要求

- 6.1.1 应配备与照护服务项目相符的设施设备和场所,并依法登记注册。
- 6.1.2 应建立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规章制度和服务管理标准。
- 6.1.3 应配备专职服务管理工作人员:管理人员(机构负责人、业务主管等)、照护服务人员,可根据服务需求配备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。
- 6.1.4 应规范用工,为照护服务工作人员投保护理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。

6.2 照护服务人员要求

- 6.2.1 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,鼓励提高技能,持有行业认定的证书上岗。
- 6.2.2 与服务对象直接接触的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。
- 6.2.3 遵守照护服务职业道德规范,做到:尊老敬亲、以人为本;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;规范操作、耐心服务;诚实守信、保护隐私。
- 6.2.4 掌握基本照护服务礼仪,做到:着装整洁、讲究卫生;举止得体、细致周到;态度诚恳、礼貌 待人。

6.3 运营要求

6.3.1 信息公示

- 6.3.1.1 服务驿站应对其服务信息公示,公示内容包括:
 - a) 服务驿站的简介;
 - b) 营(执)业证照;
 - c) 服务项目、服务时间、收费标准;
 - d)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、申请流程、申请材料清单;
 - e) 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、服务承诺、投诉受理方式;
 - f) 服务人员信息(包括姓名、工号、照片、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等)。
- 6.3.1.2 公示信息应及时更新,保证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6.3.2 政策宣导

主动、详实、准确地介绍长期护理保险政策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待遇及个人支付标准等。

6.4 服务过程管理

- 6.4.1 结合失能人员护理需求,对属于长期护理保险范畴的,根据政策规定、服务协议和服务对象要求制定护理服务计划,包括:服务内容、服务人员、服务时间、服务要求等。
- 6.4.2 应按照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实施护理服务,确保护理服务的一致性和规范性。
- 6.4.3 因照护对象原因导致服务情况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完善和调整服务计划,并向经办管理机构报 备。
- 6.4.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,服务人员不能按计划提供照护服务,应及时调整服务计划,向经办管理机构报备,并通知照护对象家属或监护人。

6.5 意外事件处置

- 6.5.1 坚持"预防为主、积极处置"的原则, 防范各类意外事件的发生。
- 6.5.2 应制定居家上门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,包括:照护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预案(猝死、噎食、跌倒、烫伤、坠床等)、照护服务人员交通意外应急预案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。
- 6.5.3 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应掌握意外事件处置流程,在意外事件发生时,迅速启动应急预案。
- 6.5.4 发生意外事件后,应及时做好处置,按规定上报管理机构,并做好后续跟踪、反馈、记录。

6.6 档案管理

- 6.6.1 根据档案管理法律法规,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和设施,保证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,做到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- 6.6.2 档案包含服务对象档案(一人一档)和机构内部档案。服务对象档案包括:服务对象照护评估表、服务对象服务协议、服务对象护理服务计划、服务对象服务记录;机构内部档案包括:群众来信来

访、举报投诉处置记录,机构内部事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质量安全等档案。

- 6.6.3 按规定确定档案保管期限。
- 6.6.4 落实档案信息安全制度,做好服务对象个人信息隐私保护。
- 6.6.5 有条件的机构可充分利用现代技术,实现档案管理的数字化。

7 服务质量评价要求

7.1 评价主体

服务质量评价主体有:

- a) 服务机构自我评价;
- b) 服务对象评价;
- c) 医保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价。

7.2 评价指标

- 7.2.1 服务机构自我评价指标:经营资质与硬件设施、员工队伍建设与培训、运营管理、服务质量管理、结算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等。
- 7.2.2 服务对象评价指标:着装与礼仪、服务态度与沟通交流、服务技术、服务项目完成情况、整体服务效果等。
- 7.2.3 医保部门评价指标:服务能力、服务队伍、服务质量、服务监督、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规范使用、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等。

7.3 评价方法

7.3.1 基于服务机构的评价方法

- 7.3.1.1 机构自评、互评、专业技能考核。
- 7.3.1.2 服务数据记录分析。
- 7.3.1.3 实时服务稽查。

7.3.2 基于服务对象的评价方法

- 7.3.2.1 服务实绩评价,方法有:实地察看、电话回访、信件投送、网络评价、现场满意度测评等。
- 7.3.2.2 投诉问询、调查、处置记录等。

7.3.3 基于医保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方法

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实地察看、资料查验、大数据筛查、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明查或暗访等。

7.4 服务质量改进

- 7.4.1 根据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,确定质量改进的对象、范围,制订改进计划,明确有关人员实施改进。
- 7.4.2 调查服务质量问题的原因,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。
- 7.4.3 确认改进结果,采用完善工作制度、规范服务流程等方法,保持和巩固改进成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(试行)(国卫办医发〔2014〕57号)
- [2]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(试行)(京民福发(2016)392号)
- [3] 健康照护师 (长期照护师)国家职业标准 GZB 4-14-01-03 (2024年版)
- [4]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(试行)(医保办发(2024)21号)
- [5] 如东县镇、区(街道)长期照护服务驿站建设指导意见(东医保(2023)49号)